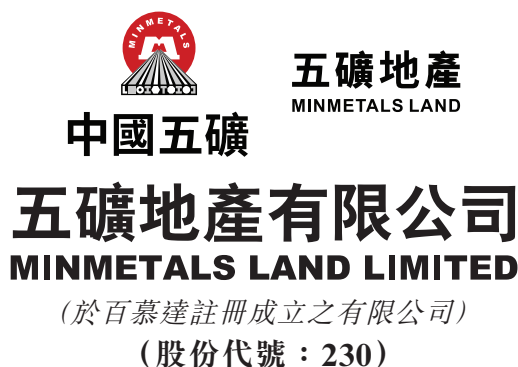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擬亦非構成或組成於任何司法權區購買或認購要約人或本公司任何證券的任何要約或購買或認購有關證券的邀請，亦非招攬任何投票或批准，亦不會於任何司法權區在違反適用法律或法規的情況下出售、發行或轉讓本公司證券。

本公告並非供在、向或從刊發、登載或分發全部或部分內容即構成違反任何司法權區適用法律或法規的有關司法權區刊發、登載或分發。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茲提述June Glory International Limited與五礦地產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三日聯合刊發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9條以計劃安排方式私有化本公司(「規則3.5公告」)。除文義另有要求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規則3.5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宣佈，浩德融資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建議及計劃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而該項委任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以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建議及計劃之推薦意見，將載入根據收購守則、公司條例、法院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之規定寄發予股東的計劃文件。

警告：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該建議及計劃須待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告落實，因此該建議未必會落實，且計劃未必會生效。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應審慎行事。對應採取的行動有疑問之人士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五礦地產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鄧英傑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八名董事，即執行董事戴鵬宇先生(代理主席)、陳興武先生及楊尚平先生、非執行董事何小麗女士及黃國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羅范椒芬女士、王秀麗教授及蘇魯閩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告內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